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4〕270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乐市党委统战部、乡村振兴发展中心、博乐市小营盘镇、博乐市达勒特镇、博乐市青得里镇、博乐市乌图布拉格镇、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、博乐市阿热勒托海牧场：

根据博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博州财振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，指标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

使用，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

各部门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

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压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

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

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

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;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本局相关科室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9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提前下达规模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	博乐市总计	45590000	29700000	7630000	7460000	0	800000	0	
1	阿热勒托海牧场管理委员会	11130000	8000000	2330000			800000		
2	乌图布拉格镇人民政府	7230000	6000000	1230000					
3	达勒特镇人民政府	8000000	8000000						
4	小营盘镇人民政府	4830000		1830000	3000000				
5	青得里镇人民政府	4000000			4000000				
6	贝林哈日莫墩乡人民政府	2240000		2240000					
7	博乐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	7700000	7700000						
8	市委统战部	460000			460000				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XX地州市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委、林业和草原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兴边富民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、民族村寨发展，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 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	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	
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		
						